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—8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235860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  
5 分機關）111 年 4 月 20 日彰警刑字第 1110026167 號處分書所為之  
6 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員林分局員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查獲因案  
11 通緝之訴願人，案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經○○醫事  
12 檢驗所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，復以訴願人坦承  
13 施用毒品愷他命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調查事實及證據後，核認  
14 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之事實明確，爰依毒品危  
15 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彰  
16 警刑字第 1110026167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 
17 （即原處分）處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及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 
18 6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19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  
20 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  
21 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  
22 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  
23 為之。……（第 3 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  
24 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  
25 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前條之訴願  
26 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  
27 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

1 為之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  
2 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  
3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  
4 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  
5 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  
6 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  
7 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  
8 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9 三、查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，並經訴願人本人簽  
10 名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 1 份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  
11 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受理訴  
12 願機關，依前揭訴願法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 111 年 4  
13 月 28 日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1 年 4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  
14 提起訴願，則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1 年 5 月 28 日，惟因該日  
15 為星期六，應以其次星期一上午即 111 年 5 月 30 日為訴願期  
16 間之末日；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係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 
17 執行中，係住居於本縣境內，其提訴願亦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；  
18 縱訴願人主張係因隔離而遲延提起訴願，亦未提出合於法定  
19 要件之證據或以書面敘明理由以申請回復原狀。準此，訴願  
20 人遲至 111 年 6 月 9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始向原處分機關  
21 提起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逾法  
22 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  
23 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  
25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  
26

2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28 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1  
2  
3  
4  
5  
6  
7  
8  
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  
15  
16  
17  
18  
19

委員 常照倫  
委員 張奕群  
委員 呂宗麟  
委員 陳坤榮  
委員 王育琦  
委員 劉雅榛  
委員 許宜嫻  
委員 吳蘭梅  
委員 陳麗梅  
委員 蕭源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  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)